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漢

上列被告因111年國模訴字1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上午9時00分，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

法官 楊心希

法官 陳錦雯

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6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號、2號 書記官 吳蔚宸

通譯 林政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林禹宏

檢察官 林小刊

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

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餘詳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被告答

被告答

江漢 男 民國60年3月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3430645號 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 本件續行

審理。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檢察官陳述起訴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江漢與蘇慶宜原本是隔壁鄰居，因為毗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因而有嫌隙。於民國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許前數分鐘，江漢剛回到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的住處沖洗褲管，看見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蘇慶宜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再發生口角爭執。此時，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是人體極為脆弱的部位，如果持鐮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意，對蘇慶宜喝稱：「要讓妳死」等語，立即從其停放在門前之車牌號碼AUA-5617號自用小貨車內取出鐵製鐮刀1把，朝蘇慶宜的左頸部接續揮砍2刀，致蘇慶宜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0.1公分），蘇慶宜不支跌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鐮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1刀，造成蘇慶宜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後警方據報到場，當場逮捕江漢，並扣得上開鐮刀1把。蘇慶宜經緊急送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救治，所幸才未發生死亡之結果。

二、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扣案的鐮刀1把，是被告所有而且是提供行為時所使用的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審判長先對被告告知：一、犯罪之嫌疑詳如補充理由書修正之起訴書所載。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另告知依被告答辯要旨，被告所為可能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你所擁有以上訴訟權利，是否已經充分瞭解？

被告答

是。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審判長諭知檢辯雙方均有聲請詢問被告，被告並非係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並無證言拒絕權，但因係以被告身分接受詢問，仍然有刑事訴訟法第95條行使緘默權之權利，不因行使緘默權而受不利益之裁判。審判長請檢察官就犯罪事實開始詢問被告，時間為5分鐘。檢察官林小刊被告江漢，檢察官只有三個問題想詢問。第一個問題，為什麼案發時你會想要砍被害人？

被告江漢

因為我遇到她時，我問她土地房子要怎麼處理。她說「阿沒你想欲安哪？你會使給我安哪？」（台語）。我一時氣憤在車上隨便找個東西，就「砍落（台語）」了。

檢察官林小刊第二個問題，你既然要砍蘇慶宜的畫面為什麼會用鐮刀去砍他，不用其他工具呢？

被告江漢

隨手到車上就去找，剛好就看到那把，就拿起來了。檢察官林小刊第三個問題，那你砍被害人為什麼會針對他的頸部做揮砍？

被告江漢 那時候，一時氣憤下就沒有想那麼多也沒有，看說是那個部分，拿起來就直接就「砍落（台語）」了。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詢問被告。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犯罪事實開始詢問被告，時間為15分鐘。（以下均以台語問答）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我用台語問你可以通嗎？

被告江漢

可以。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你家的土地是被蘇慶宜怎麼佔的？

被告江漢
我家土地。他的房子蓋在我家的土地上頭。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他佔你家的土地範圍大約多大？

被告江漢
大約六坪。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他佔你家土地何用？

被告江漢
蓋房子。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佔多久期間？

被告江漢
差不多五年。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這段期間你有與她反映土地的問題？

被告江漢
我若有遇到她，都有問她這間房子到底是要如何處理、土地 要如何處理。但她都不理我。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你與她反映幾次？

被告江漢
我若有遇到就會跟她反映。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有十次、二十次嗎？

被告江漢
大約啦。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你每次與她反映，她都如何回答？

被告江漢
你都和我應說，「不然你是想怎樣」、「你可以把我怎樣」。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他有跟你說，不然你去告她啊？

被告江漢
有啊，但我就不曉得如何告啊。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她每次和你說，不然你去告她啊，你有如何處理？

被告江漢
我有報警，警察不理我。叫我去民事告，但我就不知道怎麼 告、也不會告。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案發當天，從監視器看到你去做外面洗腳，你是去做何事所以 回來洗腳？

被告江漢
我是去菜園除草，回來整腳都是土，就回來洗腳。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我們看那個畫面，蘇慶宜是走向你那，你去和她說話？你先 和她說什麼？

被告江漢
我就和她說，「土地你到底打算怎麼處理」。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那天蘇慶宜是如何與你回答？

被告江漢
她說「不然你想怎樣？」「你能把我怎樣？」。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她這麼說時，是用台語還是國語和你講？

被告江漢
台語。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昨蘇慶宜作證時，稱你有與她說「你該死」，是否為真？ 被告江漢
我沒說這句話。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講土地的過程中，你們是否有提到什麼與死有關的話？ 被告江漢
我就問她，不然你這個土地要怎樣處理，她說「不然你去告 我啊」。我就和她說「你去死一死啦」。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你說「你去死一死啦」時，是和她吵架的時候？

被告江漢
我跟他吵架啊。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你跟他吵架吵到最後時，他有無說什麼話刺激到你？

被告江漢
她說「你想要把我怎樣」「你能把我怎樣」。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那她說這句話時，你是做什麼動作？

被告江漢
剛開始想要與她好好說，但她就不理我。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她說完這句話後，你想說她不理你，你有拿什麼東西嗎？ 被告江漢
我去車上，本來是想隨便拿個什麼東西教訓她，啊也沒想那 麼多，車上剛好壺只鏟刀，就拿起來了。我就給他砍下去了。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你砍下去的時候，你心裡是否有想要殺死他？

被告江漢
沒，我是想要教訓他，其實我也沒有想那麼多，我當時就是 很氣，就想給他教訓一下。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如果你沒有要給他死，為何從他脖子砍下去？

被告江漢

我（鐮刀）拿起來又沒看她的位置在哪，就拿起來就砍下去了。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因為看那個畫面，你是砍三刀，為何你砍三刀就忽然停下來了，沒有繼續？

被告江漢

我想說就有教訓到了，就沒有繼續了。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你有聽到有人阻止你，譬如你母親叫你「不要這樣」嗎？

被告江漢

我媽媽剛出來而已，她也不曉得什麼狀況。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你動作停下後，你有繼續又和她說話嗎？

被告江漢

我與她說，這次只是教訓啦，房子你還是要給我處理啦。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結束後，你有很後悔嗎？

被告江漢

我很後悔。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休庭15分鐘（移至三樓評議室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補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審判長 林惠玲問 國民法官法庭這邊有幾個問題要問你，江漢先生，你拿來砍 那個蘇慶宜的鐮刀是不是你的？

被告 江漢

不是。

被告 江漢

我在水庫撿的。

審判長 林惠玲問

撿的？你什麼時候撿到的？

被告 江漢

撿很久了啊我都放在車上。

審判長 林惠玲問 後來就都是你在占有持有中嗎？你剛剛不是說你有那個用那 把鐮刀在做什麼用？那把鐮刀你做什麼用？

被告 江漢

那把鐮刀就從水庫撿回來的，就一直都放在車上。

審判長 林惠玲問

你剛才不是講說你拿到田裡？

被告 江漢

我沒有拿到田裡啊。我有講嗎？沒有啊。我剛去田裡工作回 來，我說我剛去田裡工作回來。

審判長 林惠玲問 那你那個刀子你說撿回來放在那個貨車上，有沒有使用過？ 被告 江漢

沒有，一直都還沒有使用過啊。

審判長 林惠玲問 當時車上還有什麼東西，就是在車斗上除了鐮刀還有什麼東 西？

被告 江漢

我忘記了。

審判長 林惠玲問 檢察官昨天喔有提出當時。你被警方查獲的時候，車上的照 片喔。這邊給你看一下。（提示不爭執事項 出證照片）你當 時車上除了那個鐮刀，是不是還有放水瓢還有照片上面的東 西。那你跟蘇慶宜發生口角爭執的時候，為 什麼你拿鐮刀而 不是其他車上的東西？

被告 江漢

我就隨便拿的啊。

審判長 林惠玲問

隨便拿的，那車上還有什麼東西可不可以告訴我？

被告 江漢

水瓢、棍子。

審判長 林惠玲問

棍子嗎？那為什麼你不是拿棍子而是拿鐮刀？被告 江漢

棍子太長，他壓在下面比較不好拿，順手這個比較好拿就順 手拿起來了。

審判長 林惠玲問 好那這樣那個拿上。那你放在車上那把鐮刀，從水庫撿到後 到底放在車上多久了？

被告 江漢

放多久沒有什麼印象，就一直都放在上面。

審判長 林惠玲問 一直放在那以前，以前你在田裡工作的時候有沒有使用過鐮 刀不，不一定是這一把喔，有沒有使用過鐮 刀？

被告 江漢

有。

審判長 林惠玲問 那鐮刀是做什麼用？你自己當時使用鐮刀是做什麼用？

被告 江漢

割草。

審判長 林惠玲問

割草那個割的方式是怎麼割。用橫著割嗎？

被告 江漢

對。

審判長 林惠玲問

割草的話你可能身體要彎著囉？照你這樣子講的話。

被告 江漢

對。因為它是在地上，割草要彎著這樣。

審判長 林惠玲問

那個刀子可能是那個面的？

被告 江漢

對。

審判長 林惠玲問 當天媽媽出來的時候，從裡面出來的時候，是否有與你說什麼話？

被告 江漢

沒有。他一出來就把蘇慶宜就抱著啊。

審判長 林惠玲問

媽媽抱著蘇慶宜後那你在那邊做什麼。

被告 江漢

我就站在旁邊啊。

審判長 林惠玲問 啊你沒有在有沒有想說，那個蘇慶宜到底是怎麼樣呢？媽媽 怎麼抱著他這一些？有沒有想說你要做什麼動作？

被告 江漢

沒有。那時候就已經亂了，生氣那時候就亂掉了。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被告完畢。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程序。 請證人蘇慶宜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蘇慶宜（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蘇慶宜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 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蘇慶宜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 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開始為主詰問，時間為 10分鐘。

檢察官林小刊 蘇小姐後，檢察官這邊還有一些問題想了解一下那等一下你就慢慢回答不用緊張，如果需要休息的話就隨時表示意見就 不用客氣喔，好那我想請問一下，案發後，被告有拿鑷刀砍 你的脖子，那你可以告訴大家你的傷勢是怎麼樣嗎形容一下

？
證人蘇慶宜
我的傷勢。我耳朵斷裂，我的脖子有很深的傷口。我非常的 害怕。非常的害怕。

檢察官林小刊

你的脖子是左邊右邊都有傷口嗎？

證人蘇慶宜

是的。

檢察官林小刊

那是不是有一邊的傷口，特別大、特別深，特別嚴重。 證人蘇慶宜
特別的深。嗯我耳朵都斷裂了。

檢察官林小刊

你是那隻耳朵斷裂？

證人蘇慶宜

左邊。

檢察官林小刊

左邊現在還會痛嗎？

證人蘇慶宜

我現在還在復健還在復健還在復健因為我聽不清楚了。四

。檢察官林小刊 你聽不太清楚只是，所以人家跟你講話你都要刻意稍微大聲 一點才聽得到？

證人蘇慶宜

不是聲音的問題，是我聽不懂人家在說什麼，我聲音還是可以聽得到，但是因為我耳朵斷了，斷了，所以我聽不明白人家在說什麼，我必須得用猜的，大概他在說什麼，因為我聽 不清楚，聽不明白，他話的意思。

檢察官林小刊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聽不清楚別人講的話然後可能，也有點 沒有辦法理解別人在說什麼是不是？

證人蘇慶宜

是。

檢察官林小刊 好那請你講一下，你剛剛提到你有在看醫生那你現在目前就 醫狀況怎麼樣比如說每週有需要回診嗎那去哪個醫院看呢？ 證人蘇慶宜

陽明醫院。哦。

檢察官林小刊

你還在陽明醫院就診那你是多久回去看一次？

證人蘇慶宜

我看耳朵，我看身心科，因為這個事情讓我非常的害怕。我 每天，我睡不著覺，我一直害怕，他會再來殺我。我不願意，我會想到那天的情況。我會非常非常的害怕，我因為這件事情，我看了很久的醫生，我吃了很久的藥。

檢察官林小刊

所以你除了看你耳朵的傷勢以外你現在有在看身心科的是不是？

證人蘇慶宜

是因為我害怕，我睡不著，我時時都會想著，他是不是又要 來殺我了。

檢察官林小刊 那既然如此你你到目前都還有受影響的話，你可以講具體的 描述說，那你覺得你生活上有受到什麼樣的影響，以前改變 的地方，有沒有不一樣的地方？

證人蘇慶宜

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我每次跟人家講話的時候，我要很仔細 的聽，或是要人家你再講一次。還有，我時時都會很害怕，他再過來找我麻煩。這個，這兩點就已經造成我非常大的困 擾了。

檢察官林小刊

那你目前看到被告你還會害怕嗎？

證人蘇慶宜

會啊。那當然，因為，他從事發到現在。沒有誠意來跟我說 什麼，當然會害怕他繼續找我麻煩啊。

檢察官林小刊

你剛剛說被告沒有跟表示他的誠意，意思是說？

證人蘇慶宜

所以這件事情就還沒得解決啊，所以我當然會繼續害怕。 檢察官林小刊

他有跟你道過歉嗎？被告跟你道過歉嗎？

證人蘇慶宜

沒誠意啊，所以這事情，還沒解決啊。所以，我就會很害怕 還有接下來，同樣的事情在發生啊。

檢察官林小刊

你們目前有沒有談過和解？

證人蘇慶宜

沒有沒有，沒有成立沒有沒有結果。

檢察官林小刊

有談還是完全沒談過？

證人蘇慶宜

應該算是沒談吧，因為沒有很... 很正式的在談這件事情。 檢察官林小刊

被告有說要賠你多少錢嗎？

證人蘇慶宜

沒有。

檢察官林小刊

完全沒有？

證人蘇慶宜

嗯。

檢察官林小刊 你會希望被告受到怎麼樣的法律制裁，你希望他被判傷害罪 還是殺人未遂罪？

證人蘇慶宜

殺人，他真的是殺我他是。他是刀子這樣砍過來的，是我運氣好，有稍躲了一下。我我的所以我的命才還在，他才，還只有，我的耳朵裂掉我脖子的傷口，我指著傷口，再差那點 點我就說我就沒了欸。脖子，我，脖子的傷，是多麼的嚴重，差一點點，就差很多了。那是剛好我運氣好，所以才傷這 樣子。

檢察官林小刊 這邊再補充的問題喔你說你剛剛提到你現在每天晚上做惡夢 你有去看身心科，要固定吃藥，是要吃安眠藥才能睡嗎？ 證人蘇慶宜

吃鎮靜的啊。

檢察官林小刊

鎮定劑，每天都要吃？

證人蘇慶宜

對啊，我也不是很清楚醫生開的那是什麼藥，因為我不知道 那是什摸，就是讓我可以靜下來，可以不那麼害怕。可以不用一直做惡夢，讓我稍稍可以睡得著。

檢察官林小刊 案發後被告有沒有再持續找你，講話或是你們又有繼續口角 爭執類似的狀況？

證人蘇慶宜

我害怕他呀，我躲都躲不及的我只要能夠避開他我就，避開 他，我很害怕他過來，因為我不知道，他會不會突然間又拿刀砍我。

檢察官林小刊 他有沒有類似騷擾你的舉動或是指案發後，你想躲他嗎所以 他有類似騷擾你的舉動嗎？

證人蘇慶宜

我盡量沒讓他有這個機會，我躲著，我不太敢出門。 檢察官林小刊

對被告案發後還是有嘗試要跟你接觸嗎對不對？

證人蘇慶宜

這個我就不清楚了因為我，真的是躲著，能不看到他我就不 看到他我躲在家裡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要過來。

檢察官林小刊

那你自己呢？

證人蘇慶宜

我只害怕他過來。

檢察官林小刊 好那你自己覺得被告有誠意想要跟你談和解或想有誠意要跟 你道歉嗎？

證人蘇慶宜

我目前沒有感覺到。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請問一下喔，這個，你到目前為止這個醫療費用大概多少錢？

證人蘇慶宜

沒算。持續一直在看，沒算。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那。我再請問一個問題，這個因為被告他，案發後有暫時被 先關起來他都沒有機會跟你道歉，如果說被告他願意當庭跟 你道歉可以接受？

證人蘇慶宜

要道歉找該道歉的到現在才道歉。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被告謝。我的意思是說因為被告他案發後有先暫時被關起來，所以沒有機會那如果他今天有這個機會你可以接受？ 證人蘇慶宜

目前不接受。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主詰問。

檢察官林禹宏 你說案發後所以案發後被告都完全沒有跟你談過和解的事情 是不是？

證人蘇慶宜

是。

檢察官林禹宏

他有沒有透過他的媽媽來跟你談？

證人蘇慶宜

沒有。

檢察官 林禹宏 也都沒有。你自己希望他們談嗎？跟他們談嗎？如果他們有 意願。

證人蘇慶宜

我目前沒有這個意願，因為我一直沒有沒有接收到那個誠意，要解決這件事情的任何一個跡象這樣子。 檢察官林禹宏起

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覆反詰問。

指定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

你就醫後有去開診斷證明嗎？

證人蘇慶宜

有診斷證明。

指定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

有相關的紀錄嗎？

證人蘇慶宜

如果需要的話當然會開啊。

指定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 那，而你身心科是在什麼時候看。是之前就有看呢還是說大概什麼時候。

證人蘇慶宜

我事後一段時間真的是不行了，真的是太害怕了。 指定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

那我再請問一下那你有搬家嗎？

證人蘇慶宜

搬家。為什麼要搬家？我沒有那麼多房子可以搬啊。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 林惠玲問 你剛剛提到你的聽力好像有時候會聽不到，到底現在的耳朵 的那個聽力是什麼樣的情形，是完全都聽不到還是說？ 證人蘇慶宜

所以聽得到，可以聽得到聲音。

審判長 林惠玲問

要仔細聽可以聽得到？

證人蘇慶宜

但是我聽不太明白。什麼意思。

審判長 林惠玲問

聽不太明白人家講的內容嗎？

證人蘇慶宜

是。

審判長 林惠玲問

那如果人家在大聲講你是聽的到的？

證人蘇慶宜

不一定跟大聲小聲。跟大小聲比較沒有關係，是內容，分辨 的出講那個話的內容是什麼意思。

審判長 林惠玲問

講話的內容聽得見？

審判長 林惠玲問

你是在哪裡就醫？耳朵的部分？

證人蘇慶宜

就看耳鼻喉科的。

審判長 林惠玲問

醫生那邊有做出到底有沒有做出什麼樣的建議？

證人蘇慶宜

就持續觀察。

審判長 林惠玲問

持續觀察？

證人蘇慶宜

對。

審判長 林惠玲問 沒有特別說你需要再做什麼樣的手術啊或者是其他的？ 證人蘇慶宜

目前還沒有。

審判長 林惠玲問

治療目前沒有。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補充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蘇慶宜請回座，稍後對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進行科刑調查。 審判長請辯護人

就科刑調查部分開始詢問被告。

(以下為台語問答)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你學歷如何？

被告 江漢

國中畢業。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你以前有無犯罪紀錄？

被告 江漢

有，民國93年喝酒開車，被人罰壹萬元。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除此還有犯其他案件？

被告 江漢

沒有。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平日交友狀況如何？

被告 江漢

與鄰居較少往來，因為人家都看不起我。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你有結婚？

被告 江漢

沒有。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目前與何人同住？

被告 江漢

與我母親。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你母親今年幾歲？

被告 江漢

86歲。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母親都是由你照顧？

被告 江漢

是。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目前有意願與被害人蘇慶宜談和解？

被告 江漢

有。有在想，但就不好意思，就叫我母親去找她說，有問她三十萬元和解好不好，她就不要。

指定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因為她說不要，所以無法和解？

被告 江漢

對。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提出科刑資料作調查。

檢察官林小刊 我們要主張被告有前科，那我們這邊提出他的前案紀錄表給 鈞院參考，他在民國93年有犯一個公共危險罪。那這個投影片上也有顯示。就是前科表無因為我是印整份的給大家看，那我就重點節錄，他其中93年有犯一個公共危險前科喔在投影片上請大家參考，這個都可以作為之後量刑的事項。大家可以考量被告有前科，來決定是否要給被告比較嚴厲的加重的處罰。

審判長問

除引用卷內證據及今日調查之證據外，尚有意其他科刑資料 提出調查？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被告學歷、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被告答

小康。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剛才提出的前科表有無意見？

被告答

確實有犯公共危險。 審判長諭知本案就證據調查均已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分別就事實及法律辯論。請檢察官論告，時間為20分鐘。 檢察官林小刊就事實及法律適用辯論如下：各位法官好，在檢察官進行論告以前，想先請各位法官回想這兩天的審理狀況，也請各位審慎的思考，為何本件檢察官要以殺人未遂起訴，而不是傷害罪起訴。首先我要說明的是，這個案件不是檢察官要找被告麻煩，或不給他改過自新的機會，而是證據會說話，當所有的證據他主觀上有殺人的意圖時，那身為檢察官或法官的我們，當然就要依殺人未遂罪來起訴、判決。反之，如果我們沒有依照卷內證據來作判斷的話，就會有裁判矛盾，甚至違法判決的狀況。所以當法官的責任非常重大，必須綜合卷內所有卷證資料來作適當的判斷，就讓我們用客觀的證據一起來審視這兩天所有的證據資料及審判程序，就可以知道被告犯的是殺人未遂罪，而不是傷害罪。首先我想說明檢察官所認定的結論，第一點，被告主觀上確實有殺人的犯意，第二點，被告的行為不符合中止未遂的規定，所以他沒有辦法依照中止犯的規定來減輕其刑，第三點，被告也不符合自首的規定，所以他也沒有辦法依照自首的規定來作減刑。接下來檢察官會與各位一一說明，我們要判斷被告主觀上是否有殺人犯意，我們在回顧一下他是如何砍被害人的，我們再看看關鍵的十幾秒的監視器畫面，注意一下畫面右上角，被告拿了鐮刀砍被害人一刀、兩刀、三刀，從監視器畫面，我們就看到、知道被告揮砍的力度非常大，姑且不論他當時主觀上的想法是什麼，他揮的力道就是非常的大，所以他才揮了兩刀，被害人就已經不支倒地。如果被告他只是一時氣憤，沒有要殺被害人的意圖，為什麼要在被害人趴在貨車上面的時候，還要給他用力的補上第三刀呢？如果我們是一般理性的人，看到被害人已經趴在貨車上面的當然要趕快收手啊，為什麼還要用力的補上最後一刀讓他的傷勢繼續擴大，讓他繼續流血呢。結果本案被告有這樣子處理嗎？沒有。他最後還是補上這樣子的第三刀，讓被害人繼續承受這樣子的傷害，如果連這種可能的方式我們都解釋他只是傷害他沒有殺人的意思的話，我想這樣子的判決是一般民眾都沒有辦法接受的。接下來我們再看一下被告他選擇的犯罪工具是什麼，昨天檢察官有提示的鐮刀給各位法官看過了，我們可以看到被告是拿著一把非常重，而且非常堅硬、鋒銳的鐮刀去揮砍被害人。那不論他是用刀刃還是刀背來揮砍，我想被害人的傷勢都是非常嚴重的，那我想要補充的是被告究竟有沒有殺人的犯意，應該是要觀察他拿的是怎麼樣的工具，來揮砍被害人什麼樣的部位，藉此綜合判斷，以本案而言我們早知道被告拿的是一把鐮刀來砍人就可以了，因為如果依照被告的說法，他沒有要殺害被害人的意思，那為什麼他要去選擇鐮刀來做為犯罪工具呢，他還可以用其他工具不是嗎？也可以徒手毆打被害人就好。我們再來看一下現場拍到的照片，這個貨車上明明就有其他犯罪工具可以選擇，比如說水瓢，比如說籃子比如說繩子等等。那被告為什麼最後還是選擇了這把鐮刀，作為攻擊的犯罪工具呢。況且，他不是選擇鐮刀而已，他還是朝被害人的頸部做揮砍，他其實也可以不要針對脖子不是嗎他也可以砍被害人的手跟腳就好，將被害人的傷勢就可以不用這麼大，所以從被告挑選的工具，還有他攻擊的部位來看，我們都可以知道他是有置被害人於死地的意思，這點是不可否認的，雖然被告一直堅稱他沒有想太多，他當時就拿了連刀子就揮下去了也不曉得為什麼會揮到被害人的脖子，但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子嗎？我們來跟各位做示範。（檢察官林禹宏起身與檢察官林小刊作動作示範）如果檢察官林禹宏是被害人的話，我們在沒有想清楚的情況下，我去砍他，這樣子砍應該是砍到他的手或身體，而不會砍到脖子。但為什麼被害

人的傷勢是存在於頸部呢？是不是 被告有針對他的頸部下手？所以被告是用更多的力氣舉手拿 刀砍下去，被害人的脖子才會受傷。我想表達的是被告主觀上是有針對被害人的頸部來做下手的，他並不是沒有思考就揮下去了，我要強調的是這一點，那接下來我們再來整理一下被害人跟昨天證人的說詞，他們兩位都怎麼說？昨天被害人跟證人檳榔西施，他們兩位都在法庭上作證說被告於案發時有講到，「你該死」「你知不知道你要死」類似這樣子的話，雖然被告在審理的時候一直否認稱「我沒有這樣子講」「我案發時沒有這樣子說」，但是我 要表達的是，於訴訟法上有句名言叫做，不自證己罪，意思就是說被告沒有義務要證明他自己有罪，因為這是人之常情，當我們犯了錯、犯了罪，我們都不會想要讓法官或每一個人知道我們自己真的犯罪了，所以刑事訴訟法會用不自證己罪才會有緘默權來保護被告，所以被告就算說謊他不會受到 刑事責任追究。基於這點，我要說明的是，很多被告不會在法庭上說真話，他們往往會隱瞞事實的真相，所以被告一直說他沒有講要讓 你死這樣的話是不是符合事實就要請各位法官仔細的思考了，那我們也不多做其他的表示，重要的一點因為昨天證人羅 語農跟被告並沒有任何的關係可是他還在法庭上說被告真的 有講「要讓你死」這句話，可見被告在案發時有這樣子說的情況，有這樣子講的機會也是非常高的。如果被告有這樣子對蘇慶宜表示「要讓你死」的話那我們就可以知道他主觀上，意思就是想要讓人家、要讓蘇慶宜... 他具有殺人的犯意是這點是不可否認的，那我們再來看一下 被害人的受傷照片。很快速的瀏覽一遍昨天已經放過給大家看了，可以看得出來 被害人的傷勢非常嚴重，而且這樣的傷勢還是存在在他頸部 的位置喔剛剛有第一張照片傷口非常的大，我們都知道脖子 是人體很重要的部位裡面有很多血管，氣管還有頸椎通過，只要稍微受傷就會而有生命危險，那被告呢卻是針對，被害人這麼錯，這麼脆弱的部位去下手去，看他。那他主觀上應該是很想要置被害人於死地的意思。所以從以上種種證據 示呢我們都可以知道，被告呢是有殺害蘇慶宜的意思，請各位法官基於以上理由判決被告殺人未遂罪，這樣子才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才能還被害人一個公道。再來我要說明被告不符合減刑的事由，為什麼呢，被告有適用中止未遂犯的規定嗎其實沒有適用，為什麼？所謂中止未遂是指，我們在犯了罪以後自己自願的，呃不好意思再幫我 把投影片跳回去。所謂中止未遂是指說自己在犯了罪以後自願中止停止犯行，發自內心的停止這個犯行，我們刑法上才會給予減刑的規定，如果你是被迫的你是受外界因素的影響 來停手了，那麼我們這樣子會認為你不是發自內心的中止，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減輕其刑，我們再來看一下案發時的投影片被告到底是自願停手還是被迫停手的。注意紅框的部分，他媽媽當時有走出來，我要說明的是被告 在砍蘇慶宜第三刀左右的時候，被告的媽媽剛好從家裡走出來所以被告這個時候才停止揮砍，依照這個情形因為被告看到了媽媽他才停手，他是被迫的受到媽媽的因素影響他才停止，他不是發自內心的去停止這一個砍人行為，如果他媽媽 當時沒有出現的話我想被告何有可能會繼續砍被害人，所以 依照這樣子的畫面來看被告他主觀上是被迫的他不是自願停 手的，當然沒有辦法適用刑法中止犯規定減輕其刑。再來被告有跟警察自首嗎？我們再回顧一下警察的密錄器畫面。警察在問說是誰、誰在砍人。經過鄰居的指點，他才走 向被告。警察盤問被告是否砍人，被告當然也不否認這樣子。

各位看到這裡我想要說明的是，所謂自首意思就是說大家都 還不知道犯罪的時候行為人自己跳出來跟警察跟偵查機關說我犯罪了我 要自首這種情況下我們才會說是自首，那如果是 大家都已經知道的犯罪你才說對我真的犯罪了這種情況我們會說是投案，不是自首，但依照剛剛的密錄器畫面我們可以 看得出來，女警在發現被告前他就已經經過鄰居的指點就知道被告有砍人的行為了，而且昨天女警嚴巧如也有在法庭上 作證他也是經過別人的指點才找到被告知道被告有砍人，所以這樣的情況被告不是自己出來，說我要自首犯罪。他是被女警發現他才承認說對我真的有犯罪所以這樣的行為 我們或是說他是投案，當然沒有辦法依照自首的規定，減輕 其刑。綜合以上的證據資料顯示，我們都可以知道被告啊，他主觀上，確實是有殺人的意思，他拿鐮刀揮砍被害人的頸 部已經符合刑法殺人未遂罪的構成要件，被告雖然一直堅稱 他沒有殺人的意思只有傷害的意思，這樣完全是與卷內證據 資料不符的，當然我們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也很能理解為什麼被告會有這樣子的說法，然而就像檢察官講的證據會說話，當然就種種證據資料都顯示被告主觀上是有殺人的犯意的時候我們當然就要判決他殺人未遂罪而不是判傷害罪，至於 被告說他很後悔他想要跟當事人和解等等，這個沒有辦法因此變更他的刑責，他還是要承擔他承擔的責任，我們只能在 量刑上稍微減輕，否則如果因為這樣子把被告的刑度改成傷 害罪的判決，是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也不保障被害人的判決，所以請各位法官基於上開理由判決被告殺人未遂罪，另外被告 也不符合中止犯的規定也不符合自首的規定，所以也不能依照上開的規定減輕其刑。最後我想要用一句古人歐陽修講過的話，獻給各位在座的每一個人，「法者所以禁民為非，而使其遷善遠罪也」，意思 就是法律禁止人民做壞事目的就是要讓他改過向善，遠離是非以後不要找類似的行為。這句話如果套用在今天的案例上，我們必須知道我們判決被告殺人未遂罪，不是要找他麻煩 也不是要害他多做幾年的牢，而是要讓被告徹徹底底地知道 自己犯錯了，他犯了是確確實實的殺人未遂罪而不是傷害罪，在他面臨該執行的刑罰以後，他能真正改過向善相信我們社會的犯罪率會越來越 低，因此請各位再 在座各位法官，基於上開理由考量被告犯罪手段，被害人所 受的傷害還有檢察官所作的說明，判決被告殺人未遂罪，讓 被告能夠真正的悔悟改過自新，以上。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認為你涉犯殺人未遂，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被告就事實與法律部分進行辯論，時間為20 分鐘。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如下，時間為20分鐘：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審判長、各位國民法官法庭的大家好，我是被告江漢的指定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我們認為江漢在本件並不構成殺人未遂，首先關於基本事實，國民法官可以回顧昨天下午到現在的審理，基本事實的部分，兩個人在住家門前發生了爭執，被告手持鐮刀揮砍三刀 這個部分。那我們以下呢將一一針對檢察官對被告的控訴來 加以回應。為什麼辯護人認為被告他沒有殺人故意？

那首先，第一個爭點有關於這個被告他究竟有沒有要殺害蘇 慶宜的這個想法。首先我們可以看一下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寫道「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是人體極為脆弱的部位，如果持鐮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這個部分，我們來思考本案發生當下，江漢明顯是受到蘇慶宜言詞激怒，那這個時間我們在監視器上畫 面上就可以看到，江漢此時回身拿起車上本來就放置的鐮刀揮砍，從我們監視器上面的時間可以顯示，兩人結束交談的 時間點是在11時16分。江漢拿起鐮刀揮砍的第一個時間點是在11時17分00秒，短短3 秒鐘的時間，當我們可以說一般人 會認知到這麼多，這個跟檢察官所論述江漢在行為當下所認知到這麼多事實而揮砍，是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生活經驗？還 是說確實江漢當時腦袋一片空白？

第二，我們要針對檢察官的控訴加以回應，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寫道「蘇慶宜不支跌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鐮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這邊，我們辯護人要幫各位國民法官再回顧一下監視器當時的時間點，在11：17：00時，江漢拿起鐮刀揮砍第一刀，第二個，在11：17：02秒的時間，江漢揮擊第二刀。第三點，在11：17：04秒 這個時間，江漢揮砍了第三刀。

我們從將和他的這個慣性的動作以及揮刀的頻率，我們來試想，真的是如檢察官所說，江漢看到了蘇慶宜倒臥車旁猶持鐮刀揮砍一刀嗎？還是這其實就是一個江漢他連續三刀的動作，我們請各位國民法庭的法官們可以仔細思考這個問題。我們辯護人主張，江漢他這個三刀的連續動作，其實根本沒有像檢察官所說猶持鐮刀揮砍一刀。

第三個，我們針對檢察官的控訴，檢察官一再指出。蘇慶宜受傷的部位是頸部，而江漢所使用的兇器是鐮刀，從這二點就可以認為，江漢他是有所謂的殺人故意。

那這邊，我們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最高法院有表明一再的說過，使用的凶器，以及傷害的受傷的部位。

並不是作為行為人當下主觀想法的唯一依據。那這邊，我們要帶各位來回顧一下為何江漢他會轉身，拿起鐮刀。在剛才所播放的這個短影片當中，在11點46分41秒，這個時間點，我們很明顯的看到，當時兩人發生口角的時候，蘇慶宜在江漢的臉部做了一個揮擊的動作，緊接著，江漢才舉起他的左手，架在這個蘇慶宜的頸部。從這個地方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江漢當下明顯受到了蘇慶宜的言詞激怒。

第二個，為何江漢他會選擇拿起這把鐮刀。這個部分剛才在詢問到，江漢他因為受到言詞激怒轉身在車上看到，顯然檢身要拿起任何物品教訓蘇慶宜之前，剛才我們在照片上看到的，一個水瓢，旁邊有繩子有棍子但是棍子，看起來像棍子西的時候，他不會去挑一個還要扳開所有東西拿起來的棍子訊問被告的過程中，包含各位國民法官所提出的問題，都有察官剛才的指控是說，為何江漢不選擇其他器具？在江漢轉手，車斗上就是一個水瓢，拿起來攻擊的應該是不太符合我們的東西都是壓在其他的物品下面。那當下江漢盛怒，要拿東西，所以對江漢而言他所選擇的就是那把鐮刀。

那為何到最後傷害的部位是傷到這個頸部，剛才檢察官也有的腳部揮砍，那剛才檢察官也做了一個動作的示範，但是我們在監視器上畫面可以看得出來，這個，江漢的身高這個蘇慶宜的這個時間，他刀子拿起來，其實，砍下去就是頸部去思考，順勢揮下去這個部位，所以我們可以從蘇慶宜受模擬這個情境說如果他是要傷害他，他的手部揮砍可以往他可能特別指出的就是說，因為剛剛兩位檢察官身高相仿，其實是略高於這個蘇慶宜半顆頭。所以如果江漢他要傷害這個部位，結果我們照剛剛被告自己所陳述的內容其實他也沒有受傷的部位，反推說當時就是要殺死他嗎？

那第四，到底被告有沒有殺人犯意，檢察官這邊指控是說，蘇慶宜傷勢嚴重、及時送醫，所幸未生死亡結果。那我們就來討論看看，第一個，假設江漢，揮刀當時假設確實是想要的殺害蘇慶宜。那時候他會只有皮膚表層受傷嗎？一般我們人皮膚大概是零點五毫釐。那蘇慶宜他左頸部的傷勢是1毫釐，雖然有撕裂傷，但是也沒有傷及氣管，及重要血管。再來，醫院也並沒有發出蘇慶宜他任何的病危通知。那我們可以來反推如果當時江漢拿這個鐮刀是要殺死蘇慶宜，會有如此輕微的傷勢？還是說江漢他其實是沒有要殺害他的意思所以並沒有深深的往他的身上揮去，而是朝他的方向揮過去而已？

第五點，針對檢察官在起訴書中載明，江漢對蘇慶宜嚇稱要讓你死喔。我必須表明一下喔因為江漢他平常都是講台語，他所表示的應該會是台語，要讓你死我們可能會像這樣說「欲乎你死」，然後此時呢江漢立即轉身，在車上的車牌號碼後的車斗上拿起鐮刀。這是檢察官的指控，我們來回顧一下證人昨天是怎麼說，蘇慶宜昨天作證的時候，他說江漢對他說「你該死（台語）」。但是，我們必須要，要很客觀地呈現證人他所表示的證詞，蘇慶宜他昨天有說，當到底江漢對人羅語農到場的時候他說聽到江漢說「你知道你要死了嗎」我們用台語講應該會是說「你知影你欲死啊」？那，我們試著想想看喔，證人羅語農其實昨天在作證的時候 他也有說他因為隔著一條馬路人坐在檳榔攤裡面，是因為剛好門沒關，他是隱約有聽到兩人講話的內容，以及說到了這句話，那當然我們在這個地方就可能打個問號啦那到底羅語農他聽到了這個內容，是不是可以採信為真實？ 那第三個，江漢今天在訊問的過程中，他是說兩人在爭執的 這個過程中，因為蘇慶宜對他說了一句「阿無你給我告（台語）」。江漢就對他說一句，「啊你去死一死啦（台語）」。

在這樣的脈絡中，我們可以認為，江漢在說這個「你去死一死啦」的時候是有想要殺死江漢的主觀意念嗎？我想一般人在口角發生的時候的對話，我們都可以說他是氣頭上，他並沒有要真的置蘇慶宜於死的這個念頭。那當然啦我們辯護人在這邊並不是要去吹毛求疵說，到底當時江漢講了什麼跟證人所述的不一致，我們想要還原的是說因為兩人在交談的過程，將近38秒我們看監視器的時間兩個人交談的時間大概將近38秒中，所以，這個過程中講的一定很多事情，除了土地以外雙方應該也都有講其他的一些氣話。所以，被告才會受到激怒。那被告說話激怒的情況底下，他所說，這個「你去死一死啦」真的是有要殺死蘇慶宜的意思？我們認為是沒有。那我們還是要回到檢察官起訴書指控的，檢察官起訴書所說的是「欲乎你死」這種言詞我們用台語來表達的時候應該是配合一個動作，可是檢察官起訴書所認定的事實是說，江漢他在轉身的時候這樣子講。這不太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跟語調上的配合，那昨天證人蘇慶宜也並沒有陳述到這一段的事實。所以我們是認為有沒有講「欲乎你死（台語）」這句話，並沒有。那最後我們這邊針對檢察官的指控，回應完之後，我們還是要提出，另外一個我們對於這個案件，辯護人提出的觀察，給各位國民法官。

第一個，江漢揮刀的慣性跟頻率，這點是重要的。我們看那個監視器畫面，三刀揮下去的時間點是11點17分4秒。如果按照這個慣性跟頻率，下一秒鐘，17分5秒就是舉刀，6秒就是揮刀，我們在監視器上有看到江漢再舉起這把鐮刀嗎？完全就沒有。第二個，江漢在案發當時他其實有充分的時間，可以置蘇慶宜於死，但他，根本沒有下手。我們從這個動作。江漢他並沒有要殺死蘇慶宜，我這邊再播放一則，有關於當天揮砍完之後的短片。兩人是在對話。旁邊還站著這個紅色衣服的女子，那此時這個紅色衣服女子他往車斗後車方走，啊緊接著他就離開，兩人持續對話。那我們從這個案發後的這個影像，這跟剛剛揮完刀間隔，這大概30秒左右。從這個動作跟這個兩人對話的時間，我們去試想我們實在難以想像說當前面30秒，江漢他的主觀是要置蘇慶宜於死。再來，我們提出的另一個角度就是說。這個扣案兇器跟未發生死亡結果之間的討論。昨天，檢察官再提示扣案兇刀的時候，辯護人有聽到這個，國民法官驚訝的詢問說這個是鐮刀，看了這麼大一把的我們可以說他幾乎是砍刀不多。拿著這把可以說是砍刀，任何一個人，揮過去不要說是針對頸部一

刀就足以斃命。但是，這個結果根本就不相符。被告蘇慶宜他送醫之後，他是完全沒有發出任何病危通知，所以，我們可以得出，江漢當時往他方向揮過去並不是朝他的重要部位深度去攻擊，就是揮過去想要給他個教訓嚇嚇他。這個是陽明大學回函，蘇慶宜完全沒有發出任何病危通知，所以我們以上可以說他是所幸及時就醫，還是說這個傷勢完全就沒有導致死亡的可能。在這個第一個爭點，結論的部分，我們綜合以上的證據來判斷，我們可以確信江漢在行為時，他確實是有要殺害蘇慶宜的故意嗎？但是我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的就是。我們在本案的辯護，並不是認為說江漢沒有殺人故意他就應該要無罪釋放，並不是，這完全不符合，當我們看到的，這個監視器畫面跟影片，我們辯護人也沒有做這樣子悖於常情的答辯，我們的工作並沒有辦法把白的講成黑的，我們所說的是應該抹去的是江漢他主觀上的故意。江漢他有說，他當下盛怒，拿起刀子，要教訓蘇慶宜。我們認為他所犯的，主觀上是要傷害他的意思，那他有這個傷害的行為，他所成立的應該就是傷害。我們要給被告在這個行為當中所應得的懲罰，而不是剛剛檢察官說的不判殺人罪就是違背了我們國民法官感情，並不是這樣子的這種。第二個爭點，到底被告他是可以殺死蘇慶宜但他卻自己中止殺死蘇慶宜的這個行為嗎？我們剛剛看到監視器畫面，11點17分5秒，江漢停止了對蘇慶宜揮砍的這個動作。17分6秒。畫面上紅衣女子走出房屋內，11分38秒兩人再度交談。紅衣女子返回屋內，兩人各自回家。如果江漢他不是自己決定要停止所謂的殺人的意思。後面不會兩人交談的時候完全沒有任何動作，再加上剛才呢我們在前面討論究竟加害有沒有殺人故意，對於行為的慣性以及頻率，來加以回顧。如果被告江漢不是自己停止。11點17分5秒舉刀動作在那裡，我們並沒有在監視器畫面上看到。縱使，如蘇慶宜昨天作證的時候所述。因為只有蘇慶宜一個人講他聽到，這個，被告加害的母親說「你不要這樣（台語）」。假設有這個動作聲音傳到，到江漢連續慣例的動作刀子也應該要舉起來。那此時他才停止嗎？但是畫面上呈現的，完全不是如此。那有關於，第三個爭點，被告呢他是不是構成自首？我們這邊白話的講，到底江漢，是不是在警察知道誰是犯罪行為人之前，他就主動承認，他是犯罪行為人。那如果他有這樣子做當然我們在刑法上有位可以給他減輕的寬典，那我還是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所謂的發覺是說雖然警察知道有一個犯罪發生可是他如果還不知道是誰做的，那個時候作者這個人主動承認說是我，其實也是構成自首。這個要說明，那當然我試著嘗試用生活可能遇到的交通事故，假設過失傷害，我們比較有機會遇到。例如在車禍的時候有人受傷，路人幫忙報警，肇事者應該會想到有人報警，那我在現場等候警察，那時候警察到場會問車子誰開的。那肇事者表示「我承認說肇事者就是我」這時候，法院一向以來的見解都是認為這是成

立自首。那這邊說明完之後，我想我就不多做特別的說明跟解釋，聽聽看，聽聽看，當時。第一時間到場這個現場的密錄器聲音。（播放密錄器）以上我們把畫面拿掉，我們應仔細聆聽，第一時間到場員警。我們去聽，這個警察他在詢問「是誰」這個語氣跟語調，他知道誰是行為人嗎？緊接著有人跟他說在旁邊，他走過去，問了說「是誰」的那個語氣跟語調，但是知道誰是行為人嗎？昨天嚴巧如到現場，作證的時候他有說，旁邊有人跟他指的方向，他往那個方向過去的時候，有幾個人在那邊，昨天警員作證的時候是說三位，當然人的記憶可能時間過一段過去產生印象的模糊。那個是密錄器影像。那個方向走過去的時候，有幾位在現場，總共有四個人，昨天警員說三位。而如何在這四位當中，辨識出誰是行為人，用猜的嗎？當然不是，緊接著江漢就舉手。昨天警察有說，當時坐在牆邊的江漢手上是沒有拿任何兇器，用猜的猜到他是誰當然不是。畫面上呈現的是江漢舉手之後警察才走到江漢的面前說「你拿刀砍人喔？」。警察講「你拿刀砍人喔」的那個語氣，是驚訝的，是懷疑的，江漢承認。我們可以認為江漢是自首，從聲音，以及江漢舉手的動作，就可以認定。警察昨天辯護人在問他的時候有跟他確認，但是警察說他的記憶是正確的，我們辯護人並沒有繼續追問下去我們認為客觀的密錄器會比證人所述的證詞，更可採。那這邊喔我還是要回顧一下，在各位國民法官選任宣誓就職的這個時間點，都有拿到一個審前說明書。說明書上有特別講到的幾點喔，這邊再說明一下，刑事訴訟法第2條所特別提到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公務員在座的各位，又這個案件，有關於被告有利不利的事項都應該要一併加以注意，所以我們並沒有特別隱藏任何對被告江漢不利的事項，都忠實的呈現，我們只是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去審酌是不是其他有利事項，值得懷疑。第二點，證明被告有罪的責任，在檢察官，檢察官的舉證，必須要超越我們講的合理懷疑。就是昨天各位在審前說明書上所看到的十之八九。那在這個案件中，上面，我們剛剛有關於被告江漢有沒有殺人故意的說明，不管是針對檢察官指控，以及辯護人這邊所提出的角度，我們，可以得到，殺人未遂有罪的這個八九不離十的認定嗎？我想這個問題就留在，各位國民法官的心中。第三個，緊接著而來事證，如果有疑義的時候，應該要做出利於被告的解釋。包含這兩個關於事證有疑利於被告的解釋。這個部分，要跟各位說明的就是，從揮刀的慣性及頻率，我們有沒有辦法認為，江漢他是有殺人的故意，第二個，中止未遂，揮刀的慣性與頻率，第三、第四刀舉起的動作在哪裡。我們如果沒有辦法認為就應該要對被告做出有利的認定。最後一個爭點，關於自首的問題。如此短暫的時間差，我們一般法院上都是認為在場承認為犯罪行為人，都認為成立自首。究竟，警察他是在江漢舉手的那個瞬間？還是在之後？還是在之前？其實監視器上方監視器畫面有非常明確嗎？我們是認為他是看到，加上舉手警察是看到才走過去，如果沒辦法達成這樣的認定時。我們沒辦法認為，從監視器畫面上，我們很明確的知道警察他就是在江漢舉手之前就知道加害之行為人，那個時間，我們認為從監視器，若有利於被告解釋就應該認為被告自首。以上就是辯護人這邊為被告所做的辯護。檢察官請

補充論告。
審判長林惠玲諭請檢察官補充論告，時間3分鐘。
檢察官林禹宏就剛才辯護人所稱，被告當時是受到蘇慶宜的言詞激怒，但是，我們還是要跟各位國民法官強調真的是如此嗎？依照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你可以看到那個錄影是沒有聲音的，所以真的是如此嗎？昨天檢察官訊問被害人蘇慶宜，蘇慶宜當下證稱非常明確，她沒有先用言詞、挑釁或者是激怒被告。他沒有任何激怒被告的言詞或行動，那種，縱使剛才辯護人論告的時候有稱被害人說「不然你去告」，這個算是言詞激怒嗎？縱使被害人有稱不然你去告，那我想請問，這個算是激怒嗎？這個算是激怒嗎？這個算是被告可以馬上拿把鐮刀砍人的理由嗎？「不然你去告」，我們難道就可以拿鐮刀去砍人嗎？再來，辯護人稱被告持鐮刀砍蘇慶宜，竟然是因為慣性與頻率，這個部分檢察官非常不能苟同。這個部分其實並沒有任何科學證據，可以去支持，那個當下拿了鐮刀他要砍幾刀，難道不是因為自己的自由意志去決定的嗎？我想這依一般人的常情都是相當明確，檢察官認為這部分顯然是辯護人要為被告卸責之詞，在第二點，我們希望就中止未遂的部分，依照證人羅語農昨天證述也講的非常明確，他的證述內容可信度我們認為是非常高的，因為她與她們都沒有糾紛。證人昨天也有證稱，他出來後他看到一個婦人也就是被告的母親出來護著告訴人。證人蘇慶宜證稱，被告的母親出來之後，就對被告說「你不要這樣喔（台語）」。依照監視器的影像我們也可以清楚看到，被告砍蘇慶宜第三刀之後，被告的母親走出來有阻止，畫面顯示她有阻擋在被告與蘇慶宜之間，也就是說，我們綜合人證、事證，我們可以看出来，被告是因為當時母親的及時制止，才停手。所以，這並不符合，自願中止的這個條件，自願中止的這個條件，而且，被告母親走出來，他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走出來，走出來之後到底有沒有出聲制止，其實，這個屬於對被告有利事項，辯護人對此並沒有聲請被告母親來作證，依照這兩天嚴謹的調查結果我們是可以明確的認定，被告並不符合自願中止的要件，所以沒有辦法。沒有辦法減刑。辯護人請求補充答辯。

審判長林惠玲諭請辯護人答辯。
指定辯護人林詠御律師 剛剛檢察官提到被告會說謊，但換個角度想，被害人就不會誇大其詞嗎？不會加油添醋嗎？如果他們的糾紛還沒結束，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剛剛檢察官有提到說被告在砍人，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被告砍人是對

的，被告砍人本來就不對，只是說我們在法律上如何評價？是評價為一般傷害，還是殺人犯意？這件事情被告願意承擔他的錯，只是在法律上有爭執，檢察官一直有提到被告在行為前一直有說要讓被害人去死等語，這部分，大家沒有共識到底被告到底講了什麼話，但是我想強調的是，人家說「相罵沒好話（台語）」，兩個人在吵架的時候你能期待他會說出什麼好聽的話嗎？如果兩個人能好好講，今天不會發生這樣的結果。會咬人的狗不會叫，真的要殺他的話，還會告訴他「我要殺你（台語）」嗎？說這個話，就代表我們一定要殺他嗎？這是我們值得思考的。檢察官一直強調那把刀是很鋒利的，但是拿刀攻擊人就是殺人嗎？那我們在社會現實上，很多少年打群架一堆拿西瓜刀，小朋友在那邊吵架，他們都是殺人嗎？不是拿著刀攻擊別人就是殺人，事實上我們從這個傷勢來看，他被砍了三刀，一刀中耳朵，一刀只有輕輕劃破皮，當然這也是很深的傷勢，但是若真的要刀刀致人於死，會呈現這樣的情形嗎？當然我們看到有一刀真的劃破皮，但是我們也看到檢察官提出的兇器這麼大壹把，如果真的要讓他死，這也是我們要思考的。關於被告的犯案動機，我們現在沒辦法去推測，被告的內心在想什麼我們看不到，我們只能用客觀的事證去做評判，但是我們目前看到的，因為監視器沒有聽到他們的對話，但是十分鐘之後警方到場的密錄器。警察問被告說，你為何要這麼做？被告說「你去看他怎麼說（台語）」，如果被告真的要殺他，應該要說「那他死了沒」，表示被告第一時間最接近這個現場並沒有讓被害人死的情形。關於被告自首的情形，其實從我們監視器畫面來看，不管他看到的是他媽媽還是誰，我們認為他都是基於自己的意思。指定辯護人包漢銘律師起稱補充答辯，時間1分半。審判長諭請辯護人包漢銘律師補充答辯，時間1分半。指定辯護人包漢銘律師一、以告訴人的陳述來作為證據在本件很危險，剛剛辯護人在詢問證人時，辯護人有刻意將音量放低來確認他的耳朵聽不聽得見，這點請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二、自檢察官提到的這個障礙未遂和未遂未遂的時候，假定是障礙未遂，那麼當障礙除去的時候，這個時候。我們看到的是，被告沒有繼續，所以我們認為，以障礙未遂來認定，是偏離事實謝謝。

審判長 林惠玲問 好那那個檢察官跟辯護人，這邊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你的部分我們就到這邊，那接下來我們是進行，呃給，告訴人這邊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程序喔那請那個蘇慶宜女士，喔麻煩你還是到那個中間證人應訊席。好那那個，舒淇女士你這邊，對本案被告的科刑範圍。審判長請告訴人即被害人蘇慶宜入席。

審判長問
告訴人即被害人對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告訴人蘇慶宜答

審判長 林惠玲問 你有什麼意見。其實就這個被告對你，那那個鐮刀，砍你的行為喔那你對於他的刑度，刑的部分就是要判他多重的刑，有沒有什麼意見要告訴我們國民法官的法庭的。還是說你其他對那個科刑，想要講的意見可以講喔。

證人蘇慶宜
我。我就說我，運氣，真的很好，如果，今天。砍斷我耳朵的那一刀。是在脖子上的話，我今天，應該沒有辦法坐在這裡。對。

審判長 林惠玲問 然後所以你有沒有對於就是我們，對於，那個被告江漢這邊的量刑想要讓他判輕1點，犯重1點，還是說就讓，法院處理，依法處理，沒有想要告訴法院說，對於他判刑要判多重的，的想法。

證人蘇慶宜
他要得到他，應該要得到的懲罰。對因為，我。很有可能，因為這個事情。沒了，在。我今天。真的是，如果，耳朵的那一刀是在脖子上的話。嗯。太可怕了。

審判長 林惠玲問 好那謝謝你。那接下來我們就請檢察官被告還有辯護人。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告訴人即被害人？

國民法官均答
無。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檢察官為10分鐘，辯護人為10分鐘。

檢察官辯論如下：接下來我想跟各位法官說明檢察官就本案具體求刑的理由。由於檢方起訴的法條是殺人未遂罪，那我們首先就要瞭解殺人罪的規定是怎麼。法條是怎麼規定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殺人者，除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項規定說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所以我們可以知道第一項規定殺人者就要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度。當然第二項有規定說未遂犯呢也要來處罰。我想要跟各位法官說明的是刑法第五十第二十五條就。未遂犯有特別規定其中第二項說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意思就是說未遂犯。可以用既遂犯的刑度來處罰但是可以考慮減輕其刑，在這裡我要說明的是法條規定是得按，並不是應按意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可以考慮給他減刑，但不一定要減刑，換言之就是未遂犯的規定也可以用既遂犯的規定來處罰。以本案而言如果各位法官覺得被告的惡性很重大，需要用很嚴厲的法律來制裁的話，那麼我們當然也可以用殺人既遂罪的條文來判決，也就是可以判他10年以上有期徒刑。這點我要先跟各位法官做說明。至於殺人未遂罪的刑度要什麼選擇呢。刑法第五十七條均有列出十種給我們參考量刑的標準。來做判斷。那就這十種量刑因子如果套用在本案的，我們就可以，來做一個適當的判決，我們可以知道，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是鄰居，犯罪的手段呢就是用鐮刀砍被害人的頸部三次。那他造成的犯罪的危險是什麼呢就是被害人的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還有左側耳廓斷裂左側頸部撕裂傷等等。為什麼會發生這樣子的。是案發時跟被害人發生口角爭執所以才發生本案。我們也可以考量被告的犯後態度還有他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等，表格上門列舉本件被告是，坦承持刀傷害被害人石他他說他沒有殺人的犯意。而且他目前還沒有跟被害人達成和解。那被告本身是務農未婚與母親同住而且他有公共危險前科他是國中畢業。這些我們都列舉出來以後我們就可以知道我們可以參考這些量刑因素來給予被告一個適當的刑度。也許這樣子法條的規定套用在本案還是很抽象。所以檢察官想要用更簡單明瞭的方式來說明，也就是我們要怎麼樣給被告一個適當的判決呢，其實可以用零分到一百來衡量本案犯罪地嚴重程度，如果大家覺得被告犯罪程度有九十分那我們應該交給逾九十分的刑法如果他的犯罪程度，嚴重的程度之後30分那我們當然就只能給予30分的刑法，我們不能因為被告犯了罪犯的九十分的，此程度之給與30分的評價，這樣就會違反刑法上的罪責相當原則。這樣子也會對於其他犯罪輕微的被告並不公平，因此我要說明的。是。我們可以用這種評分的標準，心目中打分數以後，決定給予被告已分來給予他適當的法律評價。回歸刑法麻煩再幫我看，與被告犯罪嚴重程度相關者其實我跳到，量刑表格內頁謝謝，帶往上跳。好像，回歸刑法第五十七條的量刑因子來看，與被告犯罪嚴重程度相關者其實只有兩項，其中一項就是被，被告犯罪的手段也就是拿鐮刀揮砍被害人的頸部三次，第二個就是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也就是他造成了被害人的頸部跟耳朵有非常嚴重的傷害。所以請各位法官思考看看。這樣子的犯罪嚴重程度我們在心目中會評價給分。以百分而言我們會打幾分呢，我們在心目中給予評價以後再來做出相對應的刑罰，來做判決。那為了讓各位法官更了解實務上的，就類似的相關案例是判決什麼樣的刑度，我們是檢察官直接幫各位法官上網搜尋了類似的判決。因為我們都知道現在判決書是公開的直到上網路查都可以查到以前法院的判決的案列，那檢察官問了要去了解有其他的類似的案子這三個關鍵字輸入進去查搜尋歷來地方法院的判決，查詢了56年內的判決以後發現類似的案列。法院都判決6年到9年不等的刑度。以參考這樣歷來法院的判例以後。我們就可以知道以往類似的案列都是判6年。所以本案被告犯類似的罪那當然要以本案被告犯類似的罪那當然應該要給逾6年的刑度才適當但我也要提醒各位法官的是這些

都是過去職業法官思考的產物。他們沒有納入一般的國民法感情來做判決，而一般民眾對於法院的判決呢往往都覺得判的實在太輕了。所以立法者才會制定國民法官法才有，今天的國民參審程序讓希望身為.....

審判長 林惠玲問 檢察官我先打斷一下號，那個因為這個資料，檢察官應該是去搜尋那個量刑資訊系統？

檢察官 林小刊

噢不是，是我們自己輸關鍵字搜尋的。

審判長 林惠玲諭知 檢察官輸入關鍵字搜尋的量刑參考表格，之前在科刑資料部份沒有提出來，檢察官就這個部分，不要再再用這個資料去說明，請國民法官將剛剛的資料忽略，如果有需要我們到時候科刑的部分我們直接那個用電腦查詢。

檢察官 林小刊 那我要繼續說明的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趕上過去法院給人從輕量刑的印象，所以我們才會制定今天的國民法官法來希望納入各位法感情來做判斷，所以我們可以知道過去的法院判決雖然是怎麼樣但是我們也可以反過來思考，如果我們將自己從小到大的價值觀生活經驗還有國民法感情納入做判斷的話，或不會覺得過去的法院的判決還是判太輕了，如果是的話我們應該要提高判決的刑度，這樣才能彰顯國民參審的意義，也在於因為國民的法感情跟職業法官是不太一樣的也非常可貴我們應該要把自己的想法納入判決當中，這樣才能更處更適當的判決更適當的刑度，因此我要提醒各位法官我們可以參考過去法院的判決但是也不要忘記納入各位珍貴的法感情來做判斷，才能更處更適當的刑度，綜合以上的說明其實檢察官具體求刑的理由有三點，第一點，參考過去法院的

判決，我們應該要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給予被告一個相對應適當的判決才適當，那餐再來參考其他57條量刑因素我們發現被告其實還有前科他也沒有... 目前也沒有跟被害人和解也沒有坦承犯行所以他的犯後態度其實沒有非常良好，所以在這邊我們也可以考慮加重一點他的刑責，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國民參審程序應該要納入國民法官的價值觀避免輕判被告，綜合以上三點的考量我們檢察官請求各位法官判決被告有期徒刑拾年。

審判長 林惠玲問 那那個被告江漢這邊喔你對於你自己的量刑，有什麼意見要講的。對於你自己就本案的科刑有什麼意見要告訴法院？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答辯。

辯護人辯論如下：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我可能還是要先跟各位國民法官法庭的成員說明。說到說審前說明書上被好像沒有特別提到到剛剛其實檢察官有提到的一個罪責相當，那這個檢察官剛剛的舉例說如果他的行為有90分，我們不應該給他30分的評價。但相對的如果他的行為只有30分，我們不應該給他90分的評價。應該就是要非常適合被告所做的行為來科取他的刑度，那是我一開始要先稍微說明，當然這個刑法57條，剛檢察官有說過，我們沒有針對條文的部分來作說明。我們就試著來就本案加以與各位說明，到底如何評價被告的行為？第一，我們從動機來看，我們經過兩天的審理，其實很明確，江漢與蘇慶宜間，他們就是土地使用與牆壁使用的糾紛，這就是被告行為的動機。第二，江漢他行為當時所受到的刺激，我們經過調查程序，亦顯現，在畫面11：16：11，很明顯那個有動作，我們只是沒有錄到聲音，蘇慶宜一定說了什麼話，所以接下來江漢才做什麼。我們認為這個蘇慶宜言詞激怒是明確。第三，我們來看看，江漢他所做的手段。他並不是預謀，他是受到刺激，反身隨機從車上拿取鐮刀砍傷被害人，這是他的行為手段。那江漢他的平常的生活狀況，江漢他的父母教育程度不高，八十歲的媽媽，那麼母親是靠江漢扶養，我們看看他平常的品行。被從他過去的犯罪紀錄前案，檢察官一直說他曾有酒駕紀錄所以要加重。真的是如此嗎？93年，換算距今，超過15年，93年江漢可能喝了一點酒開了車被抓到，他被罰了一個10,000塊，我們可以認為說他在這次的評價應該要加重處罰，當然不應該，我們認為他在這次之後，反而認為他沒有做過任何在犯法的行為直到這次案件。因為他是有記取道之前不應該做酒駕這個行為的教訓。我們從他的智識程度，江漢他是國中畢業，那剛才到江漢他表示，他平常是有一點人際障礙，並沒有太多朋際關係的障礙。那他跟被害人的關係我們也沒有爭執，跟檢察官所述一樣就是隔壁鄰居，但是他跟隔壁鄰居的關係並不是非常密切。違反義務程度造成的危害，檢察官有特別強調，從他的傷勢，跟他所使用兇器，對不起來這是矛盾。再來，蘇慶宜他並沒有特別強調，從他的傷勢，跟他所使用兇器，對不起來這是矛盾。再來，蘇慶宜他並沒有問題我們剛在詢問這個蘇慶宜的聽力應該是蠻清楚的。第先從第一時間，他的犯後態度來判斷，他是留在現場，他並不是人跑了啊然後抓不到人被抓到，留在現場等候警察，警察到他也是承認。我們認為他其實是坦然面對她所作的行為要跟法官說明，這個案件發生後被告他因為發生之後，人身自由受到一些拘束啊沒有辦法真的去找被害人道歉，以及與被害人親自談和解。這點並不是被告本身的問題。那就針對，刑法57條的這個綜合評價看完之後，然後我們就個別的量刑部分做說明，法條剛剛其實檢察官有列出。但是檢察官並沒有列到27條第1項。這個中止犯減輕的規定，他是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那如果他說他是減輕或免除其刑，此時可以減到三分之二，這個要先說明。那再來就是有關於自首的部分，也是請各位國民法官納入考量。我們在事實辯論的部分已經花了非常多時間，如果構成，按照刑法第62條，應給予被告減輕的機會。我們這邊是從這個司法院他的量刑注意這個手冊裡面，參考圖示裡面所列出的一些加重減輕因子。當然我們來看一下他的動機有沒有加重因子，他是不是組織犯罪，是不是為了殺人滅口，是不是糾眾，都不是。所以我們認為說，江漢在本件中並沒有所謂的加重因子。第二個我們就剛剛提到的所謂犯罪所受到的刺激。我們並不是這邊講的素昧平生，兩個人只是在路上眼神交會互看不順眼就殺，並不是。從輕量刑因子這個部分，剛剛我們已經有表明他所受到的刺激，然後加重因子的這個部分是否凌虐、是否對於不特定人傷害行為，不只對被害人一個，還有很多人，是否有旁人勸阻的仍執意為之，也不是鎮密的計畫，也沒有這邊所謂的加重因子。品行的部分剛剛我們也特別提到，他的這個93年的酒駕不應該有加重的必要。然後跟被害人之間的關係也並不是非常至親的關係，我們特別提出來應該要扣除。但所生的危險剛剛有提到，一個被害人，傷害並沒有到命危，智識程度國中，然後有一些人際障礙。那這邊是有關於我們，這邊是比較抽象性的喔，不說就針對個案。我們去搜尋的結果，大概，如果有關也是普通未遂啦，最輕刑度五年六.....

審判長 林惠玲問 辯護人等一下你這個是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這怎麼之前在科刑調查的時候沒有直接把這個提出？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對。

審判長 林惠玲問 因為這個等於是司法院量刑系統的那個表。你搜尋那個資料下面，你把他輸入那個搜索檢索條件之後顯示的，那這個應該要在剛剛科刑資料調查的時候提出來，你現在就是因為這個應該要在前面就要提出來啦。你現在在這邊提我們沒辦法確定？

指定辯護人吳光群律師

那我就不顯示表格，以口頭表達看法。排列組合假設說，他是成立這個殺人未遂，並沒有中止為遂但自首的情況的話。喔，我們認為如果從他的行為來評價比較合理應該是。排列組合的結果，第二個如果他是殺人未遂，而不是中止未遂，但是他自首，我們認為這時候，減刑的結果也應該要量處。第三個情況，假設他殺人未遂成立，但是他是成立宗旨為時

候他是因己意中止，但是他不構成自首，我們還是認為他已意中止的這個評價應該要放大，所以量刑應該是在三年六個月。那最後假設他成立殺人未遂，那他是中止未遂跟自首都成立的情況下，認為應該要量處被告他這個有期徒刑2年6月。但，如果如果認為說被告成立傷害罪，我們應該要在罪刑相當的底下如何評價被告的行為，我們一樣先回來看法律的規定，刑法277條第1項，當他是傷害人的身體，健康，該處5年以下。那這個5年以下的空間蠻大的。但是這就跟剛剛說明的這個罪刑相當，我們應該要去適度去評價行為人他所做的這個行為來評價，而不是毫無邊際的在這個5年範圍內自行決定。那當然如果他成立傷害罪，可能有自首的規定可以適用。所以我們認為，我們去司法院這個量刑支援系統搜尋的結果來作為參酌的話。我們是認為假設成立傷害罪，但是不構成自首情況。國民法官認為應該要負擔他的行為責任，去接受入監服刑的制裁。我們認為，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上到10個月，讓被告有這個服刑的可能性是可以的懲罰。因為其實對江漢而言他93年處罰就不會再犯。這一次對他的行為教訓。假設他是成立傷害罪，也成立自首，我們應該要對於他的評價，給予六個月有期徒刑。讓他再利用一有易科罰金的機會，記取這次經驗教訓後將來不要再犯。審判長林惠玲問好那辯護人這邊就科刑的部分也辯論完畢，那被告江漢這邊，你最後有什麼話要告訴國民法官法庭的嗎？

被告答沒有。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進行終局評議，定111年8月19日下午2時30分宣判。宣判時可自行到庭聆判，在庭之人均請回，退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宣判

諭知經合議庭、國民法官評議結果如下：江漢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扣案之鐮刀壹把沒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